



恒天凡腾

NEEQ : 871440

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Hengtian Phantom Technology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邓国梁
职务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电话	0571-88923396
传真	0571-88920696
电子邮箱	phare@pht. cc
公司网址	www. pht. cc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 351 号潮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3A-203 室，3112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5,507,201.91	25,915,215.80	-1.5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3,516,721.89	22,479,975.84	4.61%
营业收入	15,095,233.87	21,476,987.31	-29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036,746.05	5,145,678.37	-79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75,247.92	4,625,018.67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139,125.47	-10,707,902.77	-89.3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51%	25.8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46	-80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4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12	2.02	4.95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5,864,481	5,864,481	52.7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942,000	942,000	8.4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1,516,000	1,516,000	13.64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1,111,111	100%	-5,864,481	5,246,630	47.2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300,000	29.70%	-825,000	2,475,000	22.2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596,000	50.36%	-1,399,000	4,197,000	37.77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11,111,111	-	0	11,111,111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邓国梁	3,300,000	117,000	3,417,000	30.75%	2,475,000	942,000
2	中国化纤总公司	2,000,000	0	2,000,000	18.00%	0	2,000,000
3	屠尧荣	1,100,000	0	1,100,000	9.90%	825,000	275,000
4	张天翼	1,096,000	0	1,096,000	9.86%	822,000	274,000
5	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66,667	-117,000	549,667	4.95%	0	549,667
合计		8,162,667	0	8,162,667	73.46%	4,122,000	4,040,66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国梁持有公司30.75%的股份，其余自然人及法人持股均未超过此比例，

且邓国梁与张天翼、屠尧荣、叶文虎、沈连富、上官建、王治英、苏醒、王东等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，邓国梁合计持有61.54%的股份表决权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17〕30号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